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王明山、孙吉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8,投票简称:东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1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动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且只能申报一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到达会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如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7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拟以不超过150,000万元现金认购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日,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股票金额、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款缴纳、认购股票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20、021、044号)。

截至目前,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公司与成飞集成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成飞集成在本次配套融资中的权利义务。

成飞集成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公司以现金认购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签署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成飞集成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剑龙

注册资本:34,518.8382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90

经营范围:工模具的设计,研制和制造;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控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飞集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3,839.57	309,352.25	283,501.20	269,446.03
负债总额	93,769.36	76,997.40	65,298.01	52,420.18
少数股东权益	70,886.08	72,126.65	60,632.16	60,9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9,184.13	160,228.20	157,571.03	156,1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70.20	232,354.86	218,203.19	217,025.84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313.17	77,888.39	68,125.46	61,875.53
营业利润	151.81	-235.02	2,270.07	7,557.15
利润总额	828.71	5,281.80	6,005.94	8,542.34
净利润	477.09	3,817.63	5,160.29	7,2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04	4,534.95	5,444.72	6,754.16

注:上表中201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票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成飞集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6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6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5,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1,321,229,341.4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经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或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下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进而确定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2、认购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成飞集成审议本次配套融资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为16.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飞集成股票交易总量);2014年5月15日成飞集成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在考虑分红除息因素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60元/股。

3、认购股票数量

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发行价格。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基于上述,本次配套融资,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为79,592,129股。

本次配套融资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4、股票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双方同意在原《股份认购合同》第3.6.2款之后增加一款作为第3.6.3款: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成飞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5、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为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参与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系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配套融资总额,进而进一步明确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本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同意的认购金额上限。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飞集成的股票,成飞集成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其股票价格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此外,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飞集成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先生、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中航资本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公司积极介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相关航空产业,拓展产品结合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七、备查文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决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补充合同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4、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补充合同的意见;

5、《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7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配套融资。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参与收购AVOLON公司。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互为条件,各事项独立进行。因此,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并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9月22日起、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按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即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4日发布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中航资本临2014-049、053、054、055、056、057、060、062、067、068、070)。

目前,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具体交易对象和标的股权范围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尽职调查、接洽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自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公司将在重组方案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3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天圆全验字 [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 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 2014年8月15日,公司将账户内的1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并于2014年11月17日获得利息收益717,138.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2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333118	2014-11-17	10000万元	六个月	3.08%	2014-11-17	2014-05-17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57012,2014年8月15日,公司将账户内的6,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11月17日获得利息收益428,66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2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6,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000011094	2014-11-17	6000万元	三个月	2.85%	2014-11-17	2015-02-17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聊城龙大在将上述10000万元、6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龙大养殖、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龙大养殖、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被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周日)至2014年11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037,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016,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4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周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37,33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86,9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37,33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86,9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周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158,1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9.761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0,7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9.6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0.0726%。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58%;反对票为 1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242%;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6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1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持续督导期限已于2013年12月31日结束,但因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2014年11月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相关议案。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4年11月17日签订保荐协议时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同时,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国金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海通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 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国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王忠华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王忠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曹玉江先生、王忠华先生简历

曹玉江先生: 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贝因美 (002570)、江河幕墙 (601886)、瑞康医药 (002589)、 远方光电 (300306)、海得控制 (002184)、嘉宝集团 (600622)、海信电器 (600060)、万马电缆(002276)、天马精化(002453)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王忠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曾参与了天马精化(002453)IPO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